

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新建沥青道路及两侧排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66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新建沥青道路及两侧排水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66
- 2、项目名称：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新建沥青道路及两侧排水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7167.84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内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本次施工主要工程内容为村内 2568 m²混凝土道路改造为沥青道路，新建沥青道路 1140 m²、新建 De400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道 690m，Φ1500 砖砌检查井 30 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2 项目地点：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
 -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人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360395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外滩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739551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电 话：1773955173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规 格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3603959080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外滩 联 系 人： 乔女士 联系方式： 17739551731
3	项目名称	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新建沥青道路及两侧排水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本次施工主要工程内容为村内 2568 m ² 混凝土道路改造为沥青道路，新建沥青道路 1140 m ² 、新建 De400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道 690m，Φ1500 砖砌检查井 30 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项目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侯庄村
9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3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磋商承诺函	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签名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3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肆分 小写：1507167.84 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人
2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0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依此类推。
3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4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3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 5 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

	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夏季-秋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5：00— 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4：30— 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 电子开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投标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 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 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四、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响应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响应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响应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响应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响应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响应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
--	--

	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响应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响应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响应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
--	---

	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时 分之前完成。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
--	--

		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

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2.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投诉

7.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3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得项目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综合标: 15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投标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标价) × 3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标 (55分)	1. 施工方案与 技 术 措 施 (0-10 分)	(1)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5 分； (2)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得 7 分； (3)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1)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6 分； 项缺项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1)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 2 分； (2)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得 4 分； (3)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1)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2 分； (2) 措施明确、合理、基本可行 4 分； (3)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分)	(1) 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 2 分； (2) 措施明确、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 2 分； (2)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 (3)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6 分； 缺项不得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1)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1 分； (2)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基本完整得 3 分； (3)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完整齐全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8. 扬尘治理方案 (0-5分)	(1)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和方法得 1 分； (2)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9.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分)	(1)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1 分； (2) 措施以及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3)	综合标 (15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5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有此项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得 1 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3 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4分)	(1) 有替采购人排忧解难与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的得 1 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2 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4分)	(1) 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2) 其承诺基本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2 分； (3) 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2分)	(1) 有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的，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1 分。 (2) 有对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进行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附件:废标条件

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1)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8)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9)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0)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相关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办法等；(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中标人应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 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以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总工程量的 50%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 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标

六、综合标

七、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注：附相关人员证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九、其他资料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响应人认为其它应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